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韋伶
電話：03-5216121轉274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241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00076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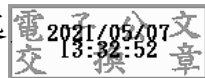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自110年5月1日起，調整「地震速報」
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原則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5日府授消管字第1100073978號函。
- 二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地震速報發送原則為「當偵測地震規模5.0以上，針對縣市政府所在地預估震度達4級（臺北市3級）以上的縣市民眾」進行訊息發送，在此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自110年5月1日起，中央氣象局將「地震速報」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原則調整至全國一致，調整後標準為「當地震預警系統預估發生規模5.0以上地震，針對預估震度可能達4級以上的縣市民眾」，統一全國發送標準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總務處

110/05/07 15:26



1100002050

無附件